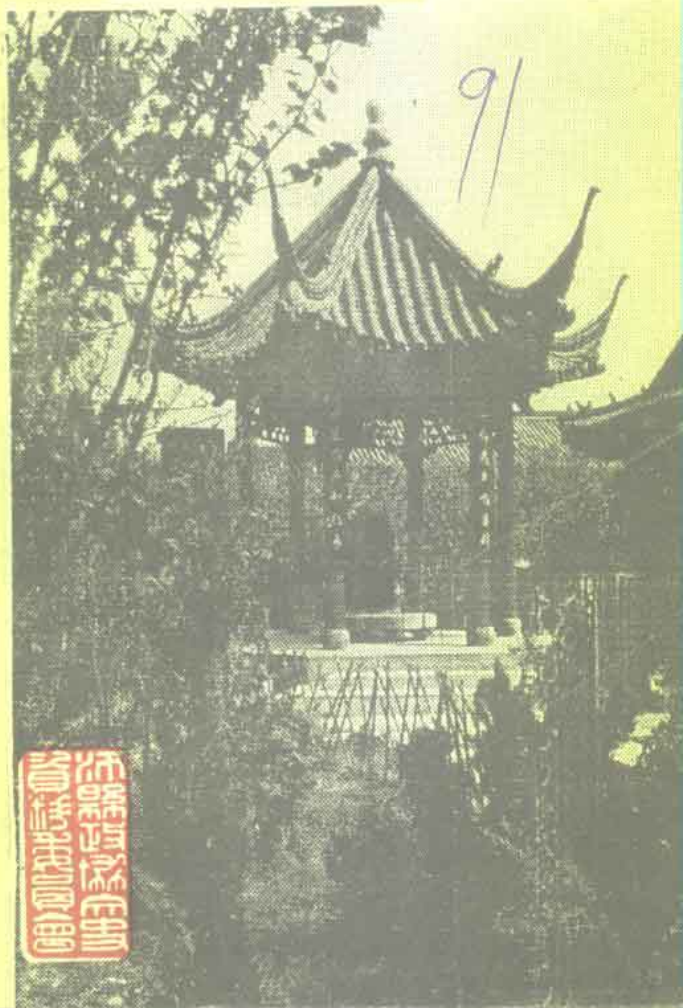


1002

沛縣文史資料

第七輯



沛县文史资料

第七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沛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封面题字 李鸿民
封面设计 周节文
摄影 赵传龙
篆刻 逯国胜

沛县文史资料

第七辑

江苏省沛县印刷厂

准印证 002 号

工本费 2.80 元

沛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成员

主 任	马培封		
副 主 任	郑善淳		
委 员	王 智	朱迅翎	刘景梅
	李乐山	宋家位	
特邀委员	马正华	刘爱圃	吴凤祥
	吴明悌	秦正全	秦伯鸾

本 辑 编 辑 成 员

编 审	马培封	
责任编辑	孙厚岭	
编 辑	马正华	秦伯鸾
校 对	吕康军	

目 录

沛县湖团(段)始末	秦伯鸾(1)
民国初年临城劫车记	垵基(9)
复辟前后的张文生	余三(15)
直鲁联军督战司令申得胜其人	谢谦(20)
我所知道的甄德胜	甄在明(23)
王茂材先生传略	王宜之(25)
王家修殉难棉湖	盛星辉(30)
爱国民主人士杨德斋	朱思健(33)
忆耀先兄	马品让(37)
刘烈妇传	亦鸟(42)
清末陈庄血案	蕴实搜集整理(44)
民初一位隐沛侠士	秦伯鸾(51)
沛县当代的“范莱芜”	垵基(53)
一个“瘦马”的自述	霍飞(60)
碧血幽光话刘三	吴凤祥(63)
沛县的“红五区”和“六·一三”事变	马蕴实(67)
1944年后的龙固区	马品晶(70)
郭影秋支队枪支失而复得记	汪家英口述 吕建台 整理(76)
缅怀我的老师郭子化	杨文雅(80)
郭子化与闫晋侯的交往	闫静生(85)
革命的祁庄人	邵白(94)

1944 年魏楼围歼战·····	一民 (100)
沛县抗战第一枪·····	亓玉才 (104)
西安庄战斗·····	周洪儒 (106)
1940 年小屯战役·····	马蕴实 (108)
朱玉贤抗日记略·····	李朝卿 (112)
国民党沛县第一任县长曹寅甫·····	亓玉才 (114)
1929 年沛县的“清党”·····	徐冠群 (116)
抗战期间国民党沛县游击队在敌战区的情报工作 ·····	秦伯鸾 (119)
国民党沛县县政府“还县”始末·····	余三 (125)
民国期间沛县的党教之争·····	余三 (133)
沛县马卫队点滴·····	张基愚 (140)
抗战时期的沛县水警团·····	马正华 (146)
杨法审巧释战俘·····	蕴实 (149)
一个小衙内的恶作剧·····	秦伯鸾 (152)
民初沛县官场点滴·····	朱玉之 (162)
汉奸刘连喜伏法始末·····	张基愚 (170)
认贼作父者终为贼杀·····	佑仁 (178)
谭明基当汉奸的前因后果·····	许敬参 (181)
谭明基投敌前后·····杨克斋 刘世勋 讲述 马蕴实 整理	(185)
日伪祭孔·····	庸哉 (187)
驻沛日军“怀柔”记·····	佑仁 (193)
清末民初沛县“匪患”考实·····	亦鸟 (198)
民国以来沛县的匪情·····	许敬参 (201)
从“杨苑讼”看民初沛县匪患 ·····	刘世勋 口述 马蕴实 整理 (204)

捉获匪首白天祖始末·····	许敬参(206)
宣统末年敬安遭受抢劫记 ·····	苏振铎 孙立人 口述 李朝卿 整理(208)
郭老大屠赵楼·····	蕴实(210)
沛县童子军教育始末·····	秦伯鸾(212)
民国期间沛县社会教育概述·····	张基愚(218)
民国时期农村教育之见证·····	李瑾轩(222)
抗日战争中的泰山庙小学·····	张明俊(224)
忆民兵学校的教育新风·····	李瑾轩(227)
抗战期间沛县敌占区的学校教育·····	庸哉(229)
蒋希孟父子办学事略·····	蒋屏西(236)
张德沛先生传略·····	秦伯鸾(241)
蒋立峰先生事略·····	蒋立崑(234)
王永义先生事略·····	周节文(247)
徐谦斋先生诗文述略·····	赵建东(250)
李振亭传略·····	秦家骧(259)
解放初重建歌风亭记·····	曹建东(261)
大风歌碑并非爱礼所书·····	蒋松岑(264)
农民医生崔士林炼丹药·····	马蕴实(266)
喉科医生王景昌·····	魏以伦 魏嘉韬(268)
民间医生吕福楷·····	刘林立(274)
一方名医吴汝明·····	魏以伦 魏嘉逊(276)
忆先父魏以纲·····	魏嘉勤(283)
《中药研究文献摘要》编者刘寿山·····	张基愚(292)
庙道口古会盛况·····	马正华(294)
回忆敬安的一次蝗灾·····	孙立文 徐金陵(297)

民国廿四年水灾纪实·····	吉雨(298)
《我的祖父黄元亨先生》一文的补正·····	王永仁(304)
《清江讼》补遗·····	安继元等讲述 马正华 整理(307)
对我县文史资料工作的回顾和今后设想·····	马培封(309)

沛县湖团(段)始末

秦伯鸾

沛县所称湖团(亦称段),位于微山、昭阳两湖西岸,南自沛铜边境的荣家沟,北至山东鱼台,长约二百余华里;东起湖滨,向西宽约二十至四十华里不等。约计耕地两千余顷。位于沛县境内者,计有唐团、北赵团、南王团、于团、睢团、侯团(后改称刁团)新团、南赵团等八个团。

一、湖团的形成和发展

湖团的形成和发展,固然由于地理条件的沧桑变化,但更重要者是当时政治的腐败,具体表现在官僚统治,官绅勾结。清咸丰元年(1851),黄河在丰县蟠龙集决口,沛县适当其冲。全县民田,汇为大湖。水势之大,为害之剧,为空前所无。沛民以为故乡永成泽国,遂流离转徙逃往外地谋生,直到咸丰十一年(1861),始全部涸出。

咸丰五年(1855),黄河又在兰仪决口,这时沛县灾区的洪水,因黄河多了一个泄水的口子,从而涸出部分淤地。这时沛民仍流徙外地未归。山东嘉祥、钜野、郛城等地,却因河决兰仪而成泽国。两江总督曾国藩以钦差大臣身份视察水灾经沛县到嘉祥。嘉祥是孔门弟子曾参的家乡(原藉武城)历代王朝封之为宗圣,其后裔世袭翰林。是时,曾翰林已穷得囊橐不

继，肩挑贸易者畏其赊欠不敢临其门。曾国藩欲借曾参的圣人之家以光门第，乃与曾翰林联宗。曾翰林正在穷途末路，得此当朝一品为同宗，富贵在望，自无不允。联宗后，曾国藩果然慷沛县灾民之概，许以将沛县沿湖一带已涸出的淤地两千顷划为曾翰林府的鹅鸭场，并请曾翰林招垦收租，作为对其祖宗曾参的祭田。曾翰林喜出望外，立即招募佃户，来沛耕作。他们来沛后，在涸出的淤地上，结棚为屋，持械自卫，并分段选出段董，按序号编为一段二段三段……他们办团练自卫，每段为一单位，称团，故段董亦称团董，各团的称号，除依序排列称一段二段外，又以团董的姓氏称唐团、赵团、王团……

他们初来时，徐州道尹王梦龄，以形迹可疑，令沛县知事押逐回籍。但在曾国藩的支持下，反而愈逐愈来，愈来愈多。曾国藩又饬令沛县知事：“山东客民实系被灾，生活穷困，拟押令退还所占沛地，湖边无主荒地，应准客民垦种纳租。”客民系奉曾翰林面谕，曾翰林又系奉曾国藩赠予，当然愈来愈多。其所谓“拟退还所占沛地”，不过是以口头允许，作为纵客民强占的遮羞布而已。所谓“湖边荒地，准其垦种纳租”，五年水没，荒沙淤漫，何为民田？何为荒田？连下令的曾国藩也无法辨别。曾国藩一言既出，哪愿收回成命，不过以此蒙混手段，达到“准其垦种”的目的而已。沛县知事慑于这位钦差大臣的权威，只有“准其垦种”。为了防止客民扩大占领，乃于沛民与客民的交错地区，掘埝筑堤，长约二百余里，堤名“大边”，埝曰“边沟”，作为客土两民的分界线。不久，太平军由天京遣师北伐，捻军又于山东起义，曾国藩又以两江总督，镇压农民起义军的统帅的身份，饬沛县知事学习自己办湘军的办法，以团民的组织团练为榜样，大办团练，抵抗农民起义军，这更给了团

民以盘固滋息的良机。咸丰九年(1859),侯团窝匪抢劫郑集,经徐州道尹派兵拿办,并将该团团民驱逐出境。曾国藩竟支持曾翰林另行招垦,实际上只不过将姓侯的团董撤职,换来了姓刁的当团董而已。同治元年(1862),客民又于唐团外占种沛地,设立新团,从以上湖团的形成和发展看,都是由于当朝权臣曾国藩的官僚统治、官绅勾结所铸成。

二、械斗

咸丰十年(1860),外流沛民先后归来,发现自己的田园被客民侵占,当然不会甘心,不但原来有产者恨其霸占,纵使本来无产者亦极尽公愤。但团民人多势大,尤其依仗当朝权贵作靠山,不但对沛民的抗议置之不理,反而欺侮沛民,日寻争逐,遂成势不两立之局面。

最初,因理直所以气壮的沛民打死团民三人,但团民组织严密,人心齐,号令严,又自恃朝廷有人,竟杀死沛民二十余人。更因其狡兔三窟,在沛县作奸犯科后,可回山东逍遥法外,于是杀人越货,白昼抢掠,不可一世。不但在边沟附近,经常尸横遍野,而且不时越过边沟抢掠边外土民村寨。

咸丰二年(1852),刘庄寨居民刘士友的祖茔被团民强占平毁,士友愤起抵抗。至咸丰九年(1859)刘庄寨为团民占领,杀死居民十三人,并将财物劫掠一空。士友奔赴单县清军僧格林沁行辕鸣冤,僧格林沁飭徐海道剿办,沛民始得稍安。不料团民侵略成性,有恃无恐,又于同治三年(1864)将士友所筑别寨再次占据。士友愤极,遂联合附近村民与团民作殊死斗。但以团民势众,仍不能敌。是年6月,团民冒充官军,赚入士友寨,屠杀居民三十二人。沛县知事许邦行通详列宪,后

经漕宪吴棠派兵并撤徐海镇守使会师痛剿，捕杀团民千余人，始将新团剿灭。收复沛民被占领的土地 50000 余亩，分户招领。

三、争讼

团民与土民的械斗和争讼是同时进行的。团民虽有曾国藩的偏袒，然而“沛民实是受害之家，因大水而田产尽失，水退而田又被占，怀恨争讼，实出于情不得已”。（《曾国藩奏折》）可是，有曾国藩一手遮天，虽经迭年数百次控诉，下情难以上达。仅曾国藩驻扎徐州的一个月内，沛县绅民控告和团民答辩就不下数十份”（见《曾国藩奏折》）。于是沛民想了三条路：

①向父母官哭诉：要求代为控诉：徐海道尹王梦龄，沛县知事许邦行均曾先后行文上报。称：“团民形迹可疑”、“拟押令退还所占沛地”、“强客压主激起众怒”……这些仍被顶头上司曾国藩压住不予上报。只有团民扩建新团，昼劫郑集，三陷刘寨，霸占刘氏祖茔，屠杀居民数十人，才得上达“联”听。

②向不属于曾国藩所辖的大员哭诉：如向僧格林沁控诉。

③上述两个办法，鉴于父母官和不属于曾辖的大员仍碍于曾国藩的面子或慑于其炙手可热的权威，敷衍塞责，不能根本解决问题，于是公推贡生张其浦、张士举，文生王献华与事主刘继昌等先后赴京冒死告御状，终于使皇帝得知。皇帝曾钦下圣旨“交漕臣吴棠密速查办”。然而曾国藩得知后，立即上殿面君，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一句经书上的先贤遗训，把皇帝说转了心，改为“交两江总督曾国藩查办”。曾国藩装成一付悲天悯人，忠君爱民的样子，上了

一本奏折，铸成难移的铁案，使沛民得到形胜实败的结局：

· 曾国藩的奏折以欲擒先纵伎俩，首先承认“沛民是受害之家，因大水而田产尽失，水退而田又被告，怀恨争讼是出于情不得已”。但他紧接着诬蔑“现在控诉之人，并非失去田产之户，不过是一二刁生劣监设局敛钱”。他不问是非曲直骗皇帝说：“长年恋于诉讼，不但对团民不利，即土民亦因按户出钱而加重负担。”他更巧言令色地混淆谁是强占者，谁是被占者，笼统地说成，“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他明知颠沛流离十余年的沛县灾民产契不会完好无缺。却说什么“其有串契产业为团民所占，急求偿还者，是土民中的好人”大部分因十年逃荒，大水淹没“并无串契”者，被说成是“敛钱构讼，激起众怒而兴祸端”的坏人。他又狡猾地把案件的性质改变了——把未曾参加抢掠或未曾参加捻军起义的团民说成是“安分种田”（种谁的田）的好人，只把王团刁团于捻军过后“房屋粮草完好如故”，说成是“勾贼”、“容贼”，“是客民中的坏人”。从而向皇帝提出三项解决办法：

①限令刁、王二团十五日内迁回山东原籍，酌给钱文以恤之。对平日窝匪、通匪为众所周知的首犯，罪在不赦；其余要犯，一概宽赦，以安其反复之心；对无事群众，酌加体恤，于郛城设局，照数发还两团地价；两团团民原种之麦，派徐州镇兵屯守，收刈后，半给屯田之兵，半给两团之民。

②设立同知一员，以安留沛的六个团，听断词讼，稽查保甲，筹办湖田；候二三年后，仍将湖田归还沛县，奏请按地升科，各执己业；各团所筑大堤应予以平毁，使水利畅通，便于客民和土民团结；团民如有窝匪通捻重大情节，查明后，小则拿犯论处，大则派兵剿办；团民待遇同于当地居民，永不驱逐，以

消除争讼之嫌。

③拨还田地，以平当地居民之忿；将刁、王两团退出之65000余亩，拨还失业之户（限于有印契粮串者）；其余土地，用以培植学校——凡沛县书院的津贴，大小考的试卷，乡试的宾兴（地方官设宴招待应举之士称宾兴），会试的公车等费，各准拨田若干以为资金；再有剩余土地，全作官田，派兵屯种；兵如不足，招民佃耕。为了防止沛民有其田被占而契票遗失者再行上告，奏折上骗皇帝说：“私人损失有限之地，全县共享无穷之利。”

此外曾国藩为了收买民心，除对唐团团董唐守忠、唐锡彤、唐振海等三人因抗拒起义军而被捻军所杀，报请朝廷从优抚恤，建立专坊；对被团民杀害的刘庄寨居民刘士友，也保举了五品衔。为了防止沛民继续争讼，曾国藩还将赴京告御状的生员王献华等扣上了“激众构讼”的帽子，革去衣衿。同治五年（1866）二月，内阁奉上谕：“曾国藩查办湖田，分别留遣并酌拟善后事宜……照所拟意见办理。”这样沛县湖田一案，沛民虽然“愚公苦志山难移，精卫衔冤石可吝”！（见沛县知事许邦行《吊刘际昌诗》）但被曾国藩的权势压了下去！

四、善后

曾国藩的奏折批准后，派人丈量王、刁二团被逐后所遗之地，刁团共12300亩，王团共61800亩，除部分拨给铜山外，拨给沛县的计有：学校、公车、宾兴费5000亩，文童卷价地3000亩，义塾地4000亩，学宫5000亩，歌风书院8000亩，其余土地留给居民持近年契串承领。但因有的契串是远在明朝的，挖补影射，真伪莫辨，上级不愿拨还，又奉批示将刁团余地拨

给铜山为公田，王团余地，添拨沛县书院 4000 亩，试卷费 1000 亩，义塾 2000 亩，学宫 2000 亩，宾兴、公车费 2000 亩，建置考棚费 3000 亩，原团民李凌霄所占（新团）土地 50000 余亩，由沛人张士举缴价承领 40000 亩，其余百顷，作为沛县公田修造城垣、衙署、监狱，竣工后，即以 5000 亩留作岁修，当工程完竣，估计五十年无需修葺时，即以所得租息疏浚大河两道；其余 5000 亩拨充地方慈善事业，先建坛祠庙宇及救济院，竣工后，即以 500 亩疏浚大河，并岁修沿河桥梁及渡船经费；以 2500 亩重建广济堂，施舍医药、棺木、并冬施棉衣，夏施茶汤；以 1500 亩作养济堂经费，以 500 亩作坛庙岁修费。衍圣公府咨查沉没祭田，曾国藩又批给孔府 800 亩，招沛民垦种，由县署代缴租价。同治八年（1869），因新团地亩界址不清复行丈量，增地 11063 亩，仍由沛县拔贡生朱××缴价承领。

五、余波、现状

湖田问题虽经曾国藩绞尽脑汁，费尽心机，纵横捭阖地予以处理了，但是清末民初期间仍然隔阂很深，清末沛县的行政区划为五乡二市，仍然以大边为界，将团民划为一个乡（湖陵乡），北起鱼沛边境，南至扈屯。边既未平，塹亦仍在。每逢西水东来，土民则疏河以导水入湖，团民则筑堤病邻，时有争讼和械斗。风俗、习惯、语言仍各自我行我素，互不通婚。

民国以来，因为废除了科举，团民不需再回原籍应试，两方面的知识分子搭起了团结的桥梁，冯子固、胡子良、孙文超……等先后和沛县知识界交了朋友；另外由两方面的青帮人士以江湖义气，从下层搭起了第二道团结的桥梁，从此通庆吊、结婚姻，礼尚往来，隔阂逐渐消除，风俗、民情、语言也逐渐

统一。

八年的抗日战争，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边里边外团结抗日，亲如一家。

解放后，行政区划打破了边里边外的界线，大家都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建设大业。

民国初年临城劫车记

圪 基

一、官逼民反 孙氏落草

山东省峄县白庄，有一家姓孙的大户，兄弟五人，约有良田七八百亩。老大孙美珠，原在军阀毛思忠部当营长，后来看不惯军阀混战，就解甲归田。因为他家有田有土，又落了几个钱，就使当地的军队警察，看得眼红，经常带了大队人马，到他家去敲诈勒索，不上几年，很大一个家业，被讹诈得差不多光了；人呢，还是受气受得不能睁眼。

孙美珠在军阀部队闯荡过几年，哪里咽得这口冤气，就召集来四个弟弟，向他们说：“我们辈辈是安分良民，又冤又土，只因有二亩坷垃，招来了官兵的侵逼欺凌，实在活不下去。如今官就是匪，匪就是兵，老实人没法过，倒不如干脆落草——当大马子，还能和当官的叮咛叮咛，出出这口闷气，或者反能借此图个出身，建些功业。”众兄弟都默默不答。老大又道：“人各有志，如果谁不愿意，不妨直说，我也决不勉强。”老二、老三、老四都开了腔：“我们宁愿出外谋生，不愿落草为匪！”只有老五孙美瑤，情愿跟大哥闯，表示“我跟大哥和官家拼了，赴汤蹈火，万死不辞！”当下变卖余产得了四五千元，又把房子完全烧掉。老大对老二、老三、老四说：“我和小五不连累你